



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

Lam Tsuen Public Wong Fook Luen Memorial School

2025-2026 年度 學科評估指引 六年級



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
學科評估指引

敬啟者：

學校根據課程目標，配合學校的需要，並以平衡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和「對學習的評估」為原則，制訂適切而明確的整體評估政策。學校評估政策，包括清晰的評估目的、準則和評估指引。全年三次學習評估，作用在於檢視學生學習狀況，根據評估成績，修訂教學進度和作為編班依據，亦可作為拔尖保底的參考。

為了讓家長及學生清楚了解各科學習評估的要求，特意編印本冊子。冊子內臚列了各科評估重點及考核安排，以便學生對學習目標有更清晰的了解。敬希督促 貴子女於評估前勤加溫習，藉以取得良好表現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

校長 
梁志文

各科學習評估總表(六年級)

科目/ 類型/範疇		進展性 評估	第一學段 評估	第二學段 評估	第三學段 評估
中文	閱讀	✓	✓	✓	✓
	寫作	×	✓	✓	✓
	聆聽	×	✓	✓	✓
	說話	×	×	✓	✓
英文	閱讀及寫作	✓(閱讀)	✓	✓	✓
	聆聽	×	✓	✓	✓
	會話	×	×	✓	✓
數學		✓	✓	✓	✓
常識		×	✓	✓	✓
普通話		✓	×	✓	✓
視覺 藝術	技能	×	✓	✓	✓
	態度	×	✓	✓	✓
體育	技能	×	✓	✓	✓
	態度	×	✓	✓	✓
電腦	技能	×	×	✓	✓
	任務	×	×	✓	✓
音樂	唱歌	×	✓	✓	×
	直笛	×	✓	✓	✓
	*其他	×	✓	✓	✓
	*其他：節奏、課堂表現、盡展所長、生活實踐				

三次學習評估所佔的比重如下：

評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全學年合計
比重	30%	30%	40%	100%

成績表內三次學習評估各科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	英	數	常	視	音
比重	9	9	9	6	3	2

中文科

閱讀

- 語文基本知識（字詞運用、句子運用、標點符號運用、修辭、成語運用、課文問答等）
- 閱讀理解

寫作

- 第一、二學段評估：短文寫作
- 第三學段評估：短文及實用文寫作

聆聽

- 選擇題、問答題

說話

1. 使用語言：廣東話
2. 評估類型：
 - 第二學段評估：小組討論
 - 第三學段評估：口頭報告
3. 評分準則：

小組討論	口頭報告
◇ 能就日常生活的話題和別人討論 ◇ 能精準地運用詞語表情達意 ◇ 能掌握字詞的發音 ◇ 說話聲音適中	◇ 能清楚地作完整的口頭報告 ◇ 能順序及有條理地報告事件 ◇ 能精準地運用詞語表情達意 ◇ 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 ◇ 說話聲音適中

English

Reading

➤ Grammar Usage

(Vocabulary, Language Use, Tenses, Prepositions, Cloze passage, etc.)

➤ Reading Comprehension

Writing

Part A	Part B
✧ Parts of speech ✧ Sentence structures ✧ Idioms ✧ Text type format ✧ Sentence making ✧ Short writing	✧ Long writing

Listening

➤ 2 pieces of listening tests for each assessment.

Oral

2 nd Assessment	
Parts	Descriptors
Spontaneous Language	Content
	Pronunciation
	Language
Reading Aloud	Fluency and Intonation
	Pronunciation
Student-Teacher Interaction	Content
	Pronunciation
	Language

3 rd Assessment	
Parts	Descriptors
Spontaneous Language	Content
	Pronunciation
	Language
Presentation	Content
	Pronunciation
	Language
Student-Teacher Interaction	Content
	Pronunciation
	Language

數學科

- 短答題、計算題、判斷題、填充題、量度題、作圖題、列式作答題、數據處理、看圖作答及選擇題等

常識科

- 填充、問答、簡答、配對、填圖、選擇題、分類、列表、填表、序列、判斷、地圖閱讀、實驗題、情境分析、資料分析等

普通話科

筆試

- 聆聽、聽辨、語音知識（聲調、輕聲、拼音、譯寫等）

說話

1. 評估類型：

- 朗讀詞語/句子/個人作答/二人討論（生活情境題）

2. 評分準則：

朗讀詞語/句子	個人作答/二人討論
✧ 發音準確，讀出試卷上的詞語及句子	✧ 發音準確 ✧ 語調自然流暢 ✧ 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準確地述說內容

視覺藝術科

評估次數：全年 3 次(每學段 1 次)

每學段評估總分：100 分

第一、二學段

*呈分試	全級統一進行評估，評核學生能否運用所學，進行創作。 1. 評估時間：依評估通告安排 2. 評估類型： ➤ 評估一：漫畫設計 ➤ 評估二：掛牌設計
-------------	--

評估範疇		評分準則
90%	表現主題的能力	按學生的作品完成度，能選擇、轉化並整合素材來發展主題或意念作評估。
	視覺元素運用	以展示和運用與課題有關的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作評估。
	美術知識技能應用	按學生運用與課題有關的媒介和技巧，進行創作來評估。
	創意／獨特性	按學生展示想像力、完整及具創意的意念作評估。
10%	態度	老師會根據以下「態度評量表」作評分。 整體表現： 一般(0-3 分)；良好(4-7 分)；優異(8-10 分)。

態度評量表			
	一般	良好	優異
認真學習	經常欠帶視藝用品，沒有準備或馬虎地進行創作及評賞。	間中欠帶視藝用品，認真地進行創作及評賞。	帶齊視藝用品，積極、盡力搜集資料，進行創作及評賞。
尊重及合作	從不分享作品，常常與人爭執，對同學表現冷淡，會取笑或惡意中傷同學。	間中願意分享作品，從少與同學爭執，間中會幫助、關懷、鼓勵同學。	樂於分享作品，從不與同學爭執，樂於助人，會主動關懷、鼓勵同學。
參與及投入	上課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拒絕參與課堂活動，不接受嘗試，遇到困難便容易放棄。	上課偶有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有時不情願地參與課堂活動，缺乏主動性。面對困難時，經老師提醒仍會努力嘗試。	上課專心、投入、積極，勇於接受嘗試，主動嘗試進階技巧，主動帶動同學追求卓越。
紀律	常有不守課堂規則，經常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欠佳。	偶有不守課堂規則，間中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一般。	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，從不做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優異良好。

第三學段

學段評估	根據課題內容擬定，評核學生能否運用所學，進行創作。 1. 評估時間：平日課堂進行 2. 評估方式及類型：以學生 2 份作品成績來計算平均分 ➤ 評估三：禪繞畫、廣告彩繪畫
-------------	---

	評估範疇	評分準則
80%	表現主題的能力	按學生的作品完成度，能選擇、轉化並整合素材來發展主題或意念作評估。
	視覺元素運用	以展示和運用與課題有關的視覺元素及組織原理作評估。
	美術知識技能應用	按學生運用與課題有關的媒介和技巧，進行創作來評估。
	創意／獨特性	按學生展示想像力、完整及具創意的意念作評估。
20%	態度	老師會根據以下「態度評量表」作評分。 整體表現： 一般(0-7 分)；良好(8-14 分)；優異(15-20 分)。

態度評量表			
	一般	良好	優異
認真學習	經常欠帶視藝用品，沒有準備或馬虎地進行創作及評賞。	間中欠帶視藝用品，認真地進行創作及評賞。	帶齊視藝用品，積極、盡力搜集資料，進行創作及評賞。
尊重及合作	從不分享作品，常常與人爭執，對同學表現冷淡，會取笑或惡意中傷同學。	間中願意分享作品，從少與同學爭執，間中會幫助、關懷、鼓勵同學。	樂於分享作品，從不與同學爭執，樂於助人，會主動關懷、鼓勵同學。
參與及投入	上課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拒絕參與課堂活動，不接受嘗試，遇到困難便容易放棄。	上課偶有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有時不情願地參與課堂活動，缺乏主動性。面對困難時，經老師提醒仍會努力嘗試。	上課專心、投入、積極，勇於接受嘗試，主動嘗試進階技巧，主動帶動同學追求卓越。
紀律	常有不守課堂規則，經常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欠佳。	偶有不守課堂規則，間中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一般。	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，從不做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優異良好。

體育科

評估次數：全年 3 次(每學段 1 次)

每學段評估總分：100 分(A. 技能評估 70%、B. 體適能評估 20%及 C. 態度評估 10%)

第一學段評估項目：

A. 技能評估(70 分)

足球(射門)：

- 學生有 5 次射門機會
- 射球位置與龍門距離 10 米

評分準則(共 70 分)		
應用評分(30 分)	動作評分(40 分)	
● 5 球內射入 3 球或以上：30 分 ● 5 球內射入 2 球：20 分 ● 5 球內射入 1 球：10 分	使用腳內側擊球	10 分
	支撐腳是否放在球側的正確位置	10 分
	踢球腳後引	10 分
	擊球後的揮腳動作是否指向龍門	10 分

B. 體適能評估(20 分)

手握力：

老師會依校本體適能評分表作評分。

*(參考體適能獎勵計劃之《香港小學生體適能常模表》擬訂)

校本體適能評分表						
手握力 (左右手總和, 千克)	1%	4%	8%	12%	16%	20%
	男生 11 歲					
	1-<21	21-<23	23-<26	26-<31	31-<35	35>
	男生 12 歲或以上					
	1-<22	22-<25	25-<29	29-<34	34-<41	41>
	女生 11 歲					
	1-<20	20-<23	23-<26	26-<31	31-<36	36>
	女生 12 歲或以上					
	1-<22	22-<26	26-<31	31-<35	35-<38	38>

C. 態度評估(10 分)

老師會根據以下「態度評量表」作評分。

整體表現：一般(0-4 分)；良好(5-7 分)；優異(8-10 分)。

態度評量表			
	一般	良好	優異
參與及投入	上課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拒絕參與課堂活動及嘗試，遇到困難便輕易放棄。	上課偶有不專心、不投入，不情願地參與課堂活動，缺乏主動性，面對困難經老師提醒仍會努力嘗試。	上課專心、投入、積極，勇於接受嘗試，主動嘗試進階技巧和帶動同學追求卓越。
紀律	常有不守課堂規則及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欠佳。	偶有不守課堂規則，間中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一般。	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，從不做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優異良好。
合作精神	常與人爭執，甚少幫助同學，對同學表現冷淡，很少與同學合作。	偶與同學爭執，但間中會幫助同學及跟同學合作。	沒有與同學爭執，主動跟同學合作。樂於助人，並展示領導能力。
服飾	經常不穿着體育服。	間中不穿着體育服。	經常穿着體育服。

第二學段評估項目：

A. 技能評估(70 分)

閃避球（傳球）：

- 學生有 5 次傳球機會
- 學生用閃避球傳球至目標位置(6 米距離)

評分準則(共 70 分)			
應用評分(30 分)		動作評分(40 分)	
● 成功傳球 4 次或以上：30 分 ● 成功傳球 3 次：20 分 ● 成功傳球 2 次：10 分 ● 成功傳球 1 次：5 分		傳球時手臂高於肩膊	10 分
		傳球時將手臂後引	10 分
		前後腳站立	10 分
		傳球後手有跟進動作	10 分

B. 體適能評估(20 分)

15 米漸進式心肺耐力跑

老師會依校本體適能評分表作評分。

*(參考體適能獎勵計劃之《香港小學生體適能常模表》擬訂)

校本體適能評分表						
15 米漸進式 心肺耐力跑	1%	4%	8%	12%	16%	20%
	男生 11 歲					
	1-<12	12-<16	16-<24	24-<35	35-<45	45>
	男生 12 歲或以上					
	1-<12	12-<19	19-<27	27-<40	40-<59	59>
	女生 11 歲					
	1-<11	11-<14	14-<19	19-<26	26-<36	36>
	女生 12 歲或以上					
	1-<10	10-<14	14-<18	18-<26	26-<33	33>

C. 態度評估(10 分)

老師會根據 P. 9「態度評量表」作評分。

整體表現：一般(0-4 分)；良好(5-7 分)；優異(8-10 分)。

第三學段評估項目：

A. 技能評估(70 分)

欖球（潑水式傳球）：

- 學生有 5 次傳球機會
- 學生把球傳至目標位置(3 米距離)
- 學生必須將球向側後方傳，絕對不能向前傳球

評分準則(共 70 分)			
應用評分(30 分)		動作評分(40 分)	
● 成功傳球 4 次或以上：30 分 ● 成功傳球 3 次：20 分 ● 成功傳球 2 次：10 分 ● 成功傳球 1 次：5 分		球員要雙手並排，緊握着球的中間	10 分
		於腰間將球傳出	10 分
		雙手由下而上將球送出	10 分
		傳球後手指仍向隊友	10 分

B. 體適能評估(20 分)

1 分鐘仰臥起坐

老師會依校本體適能評分表作評分。

*(參考體適能獎勵計劃之《香港小學生體適能常模表》擬訂)

校本體適能評分表						
1 分鐘仰臥起坐	1%	4%	8%	12%	16%	20%
	男生 11 歲					
	0-<8	8-<14	14-<18	18-<24	24-<29	29>
	男生 12 歲或以上					
	0-<11	11-<16	16-<22	22-<26	26-<33	33>
	女生 11 歲					
	0-<6	6-<12	12-<18	18-<22	22-<27	27>
	女生 12 歲或以上					
	0-<9	9-<14	14-<16	16-<22	22-<26	26>

C. 態度評估(10 分)

老師會根據 P.9「態度評量表」作評分。

整體表現：一般(0-4 分)；良好(5-7 分)；優異(8-10 分)。

電腦科

1. 任務評估：評核學生能否完成課堂任務，以掌握有關知識。
2. 技能評估：根據單元內容擬定，考查學生的基本概念及技巧。

音樂科

評估範疇	佔分比例		
	評估一	評估二	評估三
歌唱	30	30	/
直笛演奏	30	30	70
筆試 (呈分試)	30	30	/
態度	10	10	10
音樂會報告	/	/	10
生活實踐	/	/	10

範疇	評分準則
歌唱	以音準、節奏、速度、情感、傳意及演奏指示作評估。
直笛演奏	以音準、節奏及速度、技巧、音色作評估。
筆試	筆試題目包括聆聽、樂理知識等。答對題目則獲相應分數。
態度	按學生在課堂上的參與及投入程度、帶齊用品、紀律作評估。老師會根據 P.13 「態度評量表」作評分。 整體表現：一般(0-3 分)；良好(4-7 分)；優異(8-10 分)
音樂會報告	學生欣賞校內或校外的音樂會後完成指定工作紙，並以完成質量作評估。
生活實踐	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參加任何音樂樂器班(個人或小組也可)、參加校內(班際比賽除外)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音樂活動表演，亦可用 Padlet 上傳表演或分享音樂的片段，完成其中一項即得滿分。須注意：樂器學習不能少於三個月，如參加校外的活動須提供證明。

態度評量表			
	一般	良好	優異
參與及投入	上課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拒絕或不情願地參與課堂活動，不接受嘗試。 經常欠帶書本或用具。	上課偶有不專心、不投入，有時不情願地參與課堂活動，缺乏主動性。 間中欠帶書本或用具。	上課專心、投入、積極，勇於接受嘗試，主動嘗試進階技巧。 帶齊書本或用具。
紀律	常有不守課堂規則，經常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欠佳。	偶有不遵守課堂規則，間中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一般。	上課時遵守課堂規則，從不做出滋擾同學的行為，紀律優異良好。